

# 天津市和平区司法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和司罚决字〔2024〕第1号

当事人：刘斌

工作单位及职务：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

公民身份号码：[REDACTED]

执业证号：11201201510626379

2024年3月29日，本机关对刘斌律师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（一）项“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”规定的行为予以立案。

经查，2023年7月8日刘[REDACTED]与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，约定乙方（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）接受甲方（刘[REDACTED]）的委托，指派刘斌、冯[REDACTED]律师为甲方与天津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民事诉讼的一审、二审及执行阶段代理人，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律师代理费1万元，案件终结甲方支付律师费尾款7万元，合同签订后，刘[REDACTED]支付给刘斌律师1万元律师费。其后刘斌律师作为刘[REDACTED]的委托诉讼代理人代理了原告天津[REDACTED]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刘[REDACTED]以及第三人天津市[REDACTED]科技有限公司、[REDACTED]合同纠纷一案。2023年8月11日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津0103民初11265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刘[REDACTED]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，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案件审理期间，刘斌



律师以找“中间人”为名，收取了刘[ ]于2023年11月10日通过案外人方[ ]的招商银行账户[ ]向刘斌律师的中国农业银行账户[ ]转账的30万元费用。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期间，刘斌律师于2024年4月28日向刘[ ]退还了收取的30万元费用。

再查，2023年7月8日刘[ ]与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签订《民事委托代理合同》，合同签订后刘斌律师在律师事务所不知情的情况下，收取了刘[ ]支付的1万元律师服务费。收取费用后刘斌律师未按照《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印发〈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〉的通知》（司发通〔2021〕87号）“确因交通不便等特殊情况下，当事人提出由律师代为收取律师服务费的，律师应当在代收后3个工作日内将代收的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”的规定，将收取的律师服务费转至律师事务所账户，直至在行政处罚案件调查期间被本机关发现，经提示后才于2024年4月28日将1万元律师服务费转入律师事务所账户，并由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向刘[ ]出具了发票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1. 方[ ]的《调查/询问笔录》（1份）；
2. 刘[ ]的《调查/询问笔录》（2份）；
3. 刘斌的《调查/询问笔录》（2份）；
4. 刘[ ]对刘斌律师投诉案件相关案卷材料；
5. 刘[ ]与刘斌通话视频及《刘[ ]与刘斌律师通话视频的文字整理材料》；
6. 刘[ ]出具的《谅解书》；
7. 刘斌律师提供的与刘[ ]的微信截图及电子发票；

8. 刘斌律师提供的转账记录截图；

9. 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郭[ ]《调查/询问笔录》(1份)。

2024年6月1日,本机关依法向刘斌律师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(津和司罚告字〔2024〕第1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刘斌律师未向本机关进行陈述、申辩。

2024年6月1日,本机关依法向刘斌律师送达《听证权利告知书》(津和司听告字〔2024〕第1号)。在法定期限内,刘斌律师未向本机关申请听证。

本机关认为:

1. 刘斌律师以“找中间人”为名收取刘[ ]通过案外人方[ ]转账30万元费用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(一)项和《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,根据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条第(三)项的规定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(一)项规定的律师“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,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”违法行为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;

2. 刘斌律师私自收取刘[ ]1万元律师服务费,不按规定向天津国轩律师事务所统一入账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条第(一)项的规定,根据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十条第(二)项的规定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(一)项规定的律师“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,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”违法行为,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;

3. 刘斌律师以“找中间人”为名,收取刘[ ]通过案外人方[ ]转账30万元费用的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恶劣,且

刘斌律师同时具有二项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，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的情形；

4. 刘斌律师在案件调查期间，能够主动退还收取的 30 万元费用，取得刘[ ]的出具的《谅解书》。能够在本机关的提示下，改正自己的违法行为，主动将私自收取的 1 万元律师服务费交至律师事务所统一入账，并由律师事务所向刘人铭出具了发票。以上行为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的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”情形，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

综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第三十九条第（二）项、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本机关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刘斌律师停止执业三个月的行政处罚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或天津市司法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附相关法条：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》

第四十条 律师在执业活动中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；

.....

第四十八条 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：

（一）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；

.....

《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》

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《律师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项规定的律师“私自接受委托、收取费用，接受委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”违法行为：

.....

（二）违反收费管理规定，私自收取、使用、侵占律师服务费以及律师异地办案差旅费用的；

（三）在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外又向委托人索要其他费用、财物或者获取其他利益的；

.....

第三十九条 律师、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《律师法》规定的违法情节严重或者情节特别严重，应当在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及幅度的范围内从重处罚：

.....

(二) 违法行为性质、情节恶劣，严重损害律师行业形象，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；

(三) 同时有两项以上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涉案金额巨大的；

.....

####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

(一)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

.....

#### 《天津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办法》

第十八条 律师服务费、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和异地办案差旅费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。律师不得私自向委托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除前款所列三项费用外，律师事务所及承办律师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。